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应急〔2023〕126号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省遭受了台风、洪涝、风雹等自然灾害，全省 19 个市县均不同程度受灾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灾情，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可能面临困难。按照应急管理部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3〕96 号，以

下称《通知》)要求,为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有效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市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重大意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尽快部署安排,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并落实责任,细化救助措施,指导乡镇(街道)因地制宜、科学规范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二、开展调查评估,及时统计上报

准确掌握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需求、精准确定需救助对象是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市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摸排,按规定详细调查受灾困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到心中有数。各市县要认真组织调查评估,全面掌握需救助人数、资金和物资等需求,明确冬春需救助对象,并及时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核查、汇总工作,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各市县应急管理局要规范准确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附件1),并于10月20日前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

上报。

三、加大支持力度，落实资金保障

各市县应急管理局要积极落实灾害救助主体责任，按规定安排落实好本级资金，并根据实际救助需要，加大对本年度受灾严重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点的倾斜支持力度。需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应当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资金申请请示上报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采用财政局发文字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本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报告中需救助人员数据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台账数据一致。

四、严格执行程序，突出救助重点

各市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实施精准救助。冬春救灾资金一律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各市县应急管理局要积极协商有关部门按程序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及时跟踪调度，确保在春节前资金发到受灾群众手中，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按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同步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

已救助人口一览表》(附件2)。根据“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确救助”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标准，明确分类救助措施，实行分档救助，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

五、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宣传引导

各市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肃管理使用纪律。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主动提供本地区冬春救助工作素材，加强新闻宣传，提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六、加强部门协同，做好制度衔接

各市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同级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符合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制度安排，做到有序衔接，及时予以救助帮扶，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各市县要及时将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各市县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省应急管理厅视情况适时组成工作组赴市县开展冬春救助督促检查工作。

附件：1.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
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何瑛仪，13707507823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